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南戶登字第 10230766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設籍本市南港區○○街○○巷○○弄○○號○○樓，前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0 年 7 月 22 日為遷出（國外）登記在案。嗣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委託其父○○○即訴

願代理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辦遷入（恢復戶籍）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0 月 9 日北市南戶登字第 10230766810 號函層轉本府民政局函請內政部釋示，經該部以 102 年 10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29227 號函復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入境，旋於 102 年 9 月 14 日

出境，其後未有入境紀錄，入境期間又未自行申辦遷入登記，尚難認定訴願人於國內有居住遷入之事實，乃以 102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南戶登字第 10230766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並請其於入境後攜帶遷入地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等相關文件至原處分機關辦理。該函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

訴願，11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戶籍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三、遷徙登記：（一）遷出登記。（二）遷入登記。（三）住址變更登記。」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16 條規定：「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因服兵役、國內就學或入矯正機關收容者，得不為遷出登記。……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

國證明文件入境三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原有戶籍國民喪失國籍後，經核准回復國籍者，亦同。」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60 號判例：「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

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29227 號函釋：「……說明：……二、

按

戶籍法第 16 條規定：『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 …』同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

定

：『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 3 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另按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最高法院 94 年判字第 3 號判例：『戶籍遷徙登記處分係屬確認性行政處分，悉以遷徙之事實為依據。』……據案附資料，○○○於 100 年 7 月 22 日經貴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遷出（國外）登記在案，考量當事人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入境，旋於 102 年 9 月

14 日

出境，迄今未有入境紀錄，入境兩週期間又未自行申辦遷入登記，礙難認定於國內有居住遷入之事實，尚不得於出境後辦理戶籍遷入（恢復戶籍）登記。」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縱然未及時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恢復戶籍，惟未能否認訴願人有實際居住國內之事實；依戶籍法立法意旨，補辦戶籍遷入登記時，申請人不一定須在國內。

三、查訴願人原設籍本市南港區，前於 100 年 7 月 22 日經原處分機關為遷出（國外）登記。嗣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辦遷入（恢復戶籍）登記，惟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於

10

2 年 8 月 30 日入境，旋於 102 年 9 月 14 日出境，迄至 102 年 10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辦遷入登

記時止，並無再入境紀錄，自 102 年 8 月 30 日至 102 年 9 月 14 日入境期間又未自行申辦遷入

登記，有戶籍謄本、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及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尚難認定訴願人於國內有居住遷入之事實為由，否准訴願人申辦遷入（恢復戶籍）登記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縱然未及時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恢復戶籍，惟其有實際居住國內之事實，依戶籍法立法意旨，補辦戶籍遷入登記時，申請人不一定須在國內等語。按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 3 個

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為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17 條第 2 項所明定。次按戶籍遷徙

係事實行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有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60 號判例意旨可參。查本件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辦遷入（恢復戶籍）登記，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自戶籍於 100 年 7 月 22 日為遷出（國外）登記後，嗣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入境

，旋於 102 年 9 月 14 日出境，且入境期間並未申辦遷入登記。又原處分機關就本案所涉遷入登記疑義，復經層轉本府民政局函請內政部釋示，經該部以 102 年 10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29227 號函復在案，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及內政部函釋意旨，以尚難認定訴願人於國內有居住遷入之事實，否准訴願人戶籍遷入（恢復戶籍）登記之申請，並請其於入境後攜帶遷入地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等相關文件至原處分機關辦理，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假）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